

黄许可决〔2025〕184号

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影响乌兰木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
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

黄委于2025年12月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影响乌兰木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影响乌兰木

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影响乌兰木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影响乌兰木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影响乌兰木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水局委托，2025年12月2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影响乌兰木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水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孙家岔镇人民政府，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黄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王道恒塔水文站位于陕西省神木市店塔镇牛皮塔村，设立于1958年10月，集水面积3839平方公里，距乌兰木伦河入黄口108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汛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神木市孙家岔镇乌兰木伦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位于王道恒塔水文站上游约9.42至14.48公里处，工程起点位于

神木市孙家岔镇 G336 上行线乌兰木伦河大桥桥头，终点位于孙家岔污水处理厂北河段（王洛沟以北）。沿乌兰木伦河右岸布线，全长为 5.06 公里，新建堤防工程 2.49 公里，新建护岸工程 1.18 公里，新建庙沟桥 1 座，新建防汛道路 4.58 公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乌兰木伦河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王道恒塔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